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2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2日
聲請人	曾文鑫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1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，均屬微量，且無販賣牟利之意圖，均係朋友互通有無或毒友間相互調貨，法院所定之刑實屬過重，故認臺灣高等法院（聲請人誤植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）109年度聲字第2698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，侵害人民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及第15條生存權，且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，故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1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查本件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，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18號曾文鑫聲請案